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及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分別稱或合稱為「滙豐集成信託計劃」)

2016年12月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

注意：本通告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營辦人及信託人謹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本通告只撮要「預設投資策略」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上的修訂。「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列明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的首份及第二份補充文件，閣下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及首份及第二份補充文件以了解「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主要推銷刊物及其首份及第二份補充文件將透過滙豐強積金網站 [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 發放，閣下亦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索取。

在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閣下的財政狀況。請注意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合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未必適合閣下，而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風險級數與閣下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閣下的風險取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如閣下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的投資選擇。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本通知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重要更改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由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現有預設基金(定義見以下前言)而成為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所作的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定義見以下前言)，閣下必須細閱本通知。本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應與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中規定的詞語具有相同含義。

##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並沒有為其強積金戶口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其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即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 – 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策略；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成員的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以全球分散方式作投資，並投資於不同級別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詳細列明於本通告的附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受制於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

##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若閣下在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下的賬戶乃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賬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以不同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60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既有賬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現為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強積金保守基金」(「現有預設基金」))，且並沒有為既有賬戶作出有效投資指示，閣下將於2017年9月底或之前另獲發通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時限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在現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將會被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如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閣下務請留意，現有預設基金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 在特殊情況下，若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乃轉移自同一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另一個賬戶，(例如：倘若終止受僱，而閣下供款賬戶內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同一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個人賬戶)，則閣下於既有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惟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未來投資或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C節 –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及既有賬戶的影響」。

## 3. 就「預設投資策略」而言，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作出的其他修訂？

- 自生效日期起，就「預設投資策略」而言，有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將作出以下修訂(「成分基金修訂」)：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以下方式轉換現有平穩增長基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更名為核心累積基金，及</li><li>(b) 更改其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以成為核心累積基金；及</li></ul></li><li>• 透過以下方式轉換現有靈活管理基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更名為65歲後基金，及</li><li>(b) 更改其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以成為65歲後基金</li></ul></li></ul>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以下方式轉換現有自選平穩增長基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更名為核心累積基金，及</li><li>(b) 更改其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以成為核心累積基金；及</li></ul></li><li>• 設立一個符合65歲後基金要求的新成分基金</li></ul>

以上更改適用於成員選擇平穩增長基金及／或自選平穩增長基金(更名及更改以成為核心累積基金)及／或靈活管理基金(更名及更改以成為65歲後基金)作為投資選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G節 – 其他修訂」。

#### 4.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外，在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或會因為「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而受到影響。閣下如對所蒙受的影響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 閣下若於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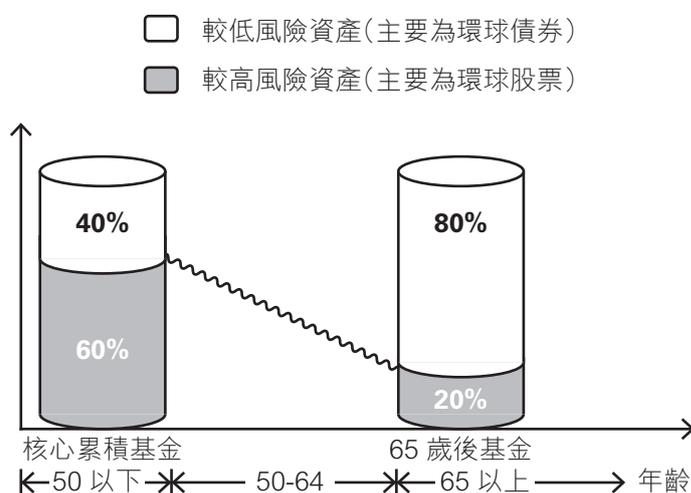
####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註冊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則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參照以下圖1）。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圖1：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參照以下圖2)。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 (4) 若有關成員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年屆60歲，除非該成員已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下文「F節－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否則該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未來投資)將按照緊接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投資。
- (5) 若成員已離世，除非信託人收到所需的死亡證明文件，否則降低風險將會繼續。如降低風險於成員離世及信託人收到所需的死亡證明文件期間發生及完成，此降低風險不會還原，雖然降低風險可因應成員的離世而停止。
- (6) 若信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i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iii)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注意： 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人、行政管理人、營辦人、投資經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的服務而已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各自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信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應注意，因應非經常性實付開支，或會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而且該等收費不受上文所述的法例收費上限所限制。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面臨若干風險及限制，包括：

(1)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環境或成員的個人狀況。

(ii) 預定資產配置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該等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

(iii) 每年在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考慮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iv)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可能須重新調整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2)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3)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4)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65歲後基金持有約20%的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e)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概覽(其中一期將隨周年權益報表發送)，成員可瀏覽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或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 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之概要**

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特點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現有預設基金	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組成 而作出降低風險安排的「預設投資策略」	
名稱	強積金保守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基金類別	貨幣市場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降低風險特點	無	有	有
總基金管理費	資產淨值年率0.79%	資產淨值年率0.75%	資產淨值年率0.75%
每日收費上限	無	有	有
風險*	低	中度	低
保證特點	無	無	無

\* 風險級數由營辦人及信託人基於價格波動的程度、資產分布及流動性等因素而評定。風險級數只供參考之用並會定時覆核。

有關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或聯絡信託人或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 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及既有賬戶的影響

### (a) 對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設立的賬戶的影響

成員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加入有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或在有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都會有機會為其未來投資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下文「F節 –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若成員在要求加入有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或在有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信託人遞交特定投資指示，信託人會將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 (b) 對2017年4月1日之前設立的賬戶的影響

既有賬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年屆60歲的成員。

#### (1) 基於成員從無作出投資指示，而導致成員的既有賬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稱為「預設投資安排賬戶」)：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安排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閣下的既有賬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安排賬戶，閣下將會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閣下既有賬戶的影響，並給予閣下機會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信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2) 對於成員的既有賬戶於2017年3月31日存在以下情況：

(i) 該賬戶的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基於沒有為這部分的累算權益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或

(ii) 於計劃重組後，該賬戶的全部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而該既有賬戶的全部或任何累算權益乃轉移自重組過程中另一項註冊計劃的既有賬戶，此項轉移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B (5)條下經積金局同意所准許，

除非信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下文「F節 –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及於2017年4月1日或以後向該既有賬戶支付的未來投資將會按緊接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投資。

#### (3) 對於成員的既有賬戶於2017年3月31日，基於任何原因(例如：更改投資指示、累算權益乃轉移自同一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另一個賬戶)而導致所有的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及從無為此既有賬戶的未來投資作出投資指示，除非信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投資而於2017年4月1日或以後向該既有賬戶支付的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 (a) 基金選擇組合

成員若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加入有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或於有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設立新賬戶，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或
- (2) 從主要推銷刊物第二部分：基金結構中「成分基金說明」之分節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應注意，若其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的累算權益的不同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投資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哪個權益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 (b) 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不可只轉換部分「預設投資策略」（例如：成員不可選擇將未來投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反之亦然）。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如有關成員的現有投資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必須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一併透過遞交特定投資指示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方可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反之，若有關成員希望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則必須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一併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為免混淆，如成員未有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選擇，有關更改將只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選擇而非未來投資。

## E.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和程序

為達致降低風險目的，「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由「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除本節所載的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上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所載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

- (a) 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或
- (b) 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若成員生日當日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如成員生日當日有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停市或暫停交易）導致投資未能於當日進行，相關投資轉移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或調配指示)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前或當日收到並於上述日期處理，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或會延遲，並只會在此等特定指示辦妥後執行，惟無論如何，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執行。為免混淆，如有關指示為轉出「預設投資策略」(例如：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選擇的指示或提取指示)，而有關指示於降低風險的安排執行前提出並辦妥，除非有關成員重新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否則降低風險的安排不會執行。無論如何，有關特定指示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內「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所載的相關期限辦妥。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擇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不屬於「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則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並不適用。

##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

特定投資指示指：

(a) 隨著下段(b)，特定投資指示必須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資指示

(1) 每項投資分布百分比必須為整數(例如：須為50%而非50.5%)；及

(2) 投資分布的總和必須為100%；及

(3) (書面)指示必須妥為簽署，且簽名必須與之前遞交予信託人的式樣相同；或

(b) 如有關指示為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則該指示為選擇把100%的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或

(c) 由成員確認(可經由投資選擇表格、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的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投資的投資安排。

任何投資選擇的揀選、更改投資選擇或調配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條件。

特定投資指示適用於所有供款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僱員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及靈活供款。

倘成員參加計劃或設立新賬戶時選擇上文「D節 –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的(a)(2)，則所選之任何成分基金之最低投資配置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倘相關投資指示並不符合該等規定或如成員並未給予任何投資指示，則相關指示會被視作無效，而全數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G. 其他修訂

### (a) 若干成分基金作出的修訂

誠如閣下所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下的平穩增長基金及靈活管理基金以及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下的自選平穩增長基金(合稱「有關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調低至其各自資產淨值年率的0.75%。請參閱以下詳情：

成分基金	基金管理費 (按資產淨值年率的百分比計算)			
	供款賬戶		個人賬戶	
	2016年 10月1日前的 收費率	現行收費率	2016年 10月1日前的 收費率	現行收費率
<b>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b>				
平穩增長基金	1.65%	<b>0.75%</b>	1.35%	<b>0.75%</b>
靈活管理基金	1.45%	<b>0.75%</b>	1.10%	<b>0.75%</b>
<b>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b>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0.79%	<b>0.75%</b>	0.79%	<b>0.75%</b>

此外，就「預設投資策略」而言，有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將作出以下成分基金修訂：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換現有平穩增長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名為核心累積基金，及</li> <li>更改其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以成為核心累積基金；及</li> </ol> </li> <li>轉換現有靈活管理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名為65歲後基金，及</li> <li>更改其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以成為65歲後基金</li> </ol> </li> </ul>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換現有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名為核心累積基金，及</li> <li>更改其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以成為核心累積基金；及</li> </ol> </li> <li>設立一個符合65歲後基金要求的新成分基金</li> </ul>

成分基金修訂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由於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相似，因此已就預設投資策略確認將轉換有關成分基金。由於成分基金修訂不僅有助於簡化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投資選擇及維持與營運，因此，信託人認為成分基金修訂符合成員的利益。這亦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成分基金修訂亦有助於精簡我們的產品。

若參與僱主及成員不希望跟隨成分基金修訂，他／她可向信託人遞交申請把現有結餘自有關成分基金轉出及／或更改現有投資分布而達致未來投資(就成員而言)及儲備賬戶的結餘(就參與僱主)而言不會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任何此類更改指示將會如常處理，並不受限於任何提取條款、限制、費用或罰款。參與僱主及成員作出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條款及細則。

(b) 成分基金修訂詳情

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更改如下：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的 <u>現有</u> 的投資目標及股票／債務證券的資產配置	成分基金於「 <u>預設投資策略</u> 」生效日期推出後的投資目標及股票／債務證券的資產配置
<b>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b>		
平穩增長基金(將更名並轉換為核心累積基金)	<u>投資目標</u> ● 獲取中期資本增值，同時把波幅保持在中至低的水平 <u>資產配置</u> ● 股票：35-65% ● 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其餘資產	<u>投資目標</u> ●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u>資產配置</u> ● 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55-65% ● 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餘資產
靈活管理基金(將更名並轉換為65歲後基金)	<u>投資目標</u> ● 在中至長期獲取平穩的回報，而相對於傳統的混合資產基金，可能把波幅及下跌風險保持在較低的水平 <u>資產配置</u> ● 環球股票：0-35% ● 環球債券及債務證券：65-90% ● 港元短期債務證券及存款：0-35%	<u>投資目標</u> ●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的退休儲蓄提供穩定增值 <u>資產配置</u> ● 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15-25% ● 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餘資產
<b>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b>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將更名並轉換為核心累積基金)	<u>投資目標</u> ● 獲取中期資本增值，同時把波幅保持在中至低的水平 <u>資產配置</u> ● 股票：35-65% ● 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其餘資產	<u>投資目標</u> ●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 <u>資產配置</u> ● 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55-65% ● 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餘資產

緊隨成分基金修訂：

- 核心累積基金(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下的平穩增長基金／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下的自選平穩增長基金更名並轉換而成)的目標旨在達至跟適用於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相應的回報，及
- 65歲後基金(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下的靈活管理基金更名並轉換而成)的目標旨在達至跟適用於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相應的回報。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將刊載於基金概覽(其中一期將隨周年權益報表發送)。有關成分基金的風險級數將維持不變，即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級數為中度而65歲後基金的風險級數為低。

(c)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將跟現行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下的平穩增長基金及靈活管理基金及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下的自選平穩增長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成分基金	基金管理費 (按資產淨值年率的百分比計算)	
	供款賬戶	個人賬戶
	於「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推出後的收費率	於「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推出後的收費率
<b>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b>		
核心累積基金	0.75%	0.75%
65歲後基金	0.75%	0.75%
<b>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b>		
核心累積基金	0.75%	0.75%
65歲後基金	0.75%	0.75%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受法例監管，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而該等費用適用於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管理費收費分布如下：

應付的費用\*：「預設投資策略」於生效日期推出後的收費率，按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適用)的資產淨值年率的百分比計算

投資經理	0.22%
營辦人	0.05%
行政管理人	0.41%
信託人	0.07%

\* 應付的費用指向各成分基金及／或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支付的基金管理費(如適用)。

#### (d)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修訂

由於成分基金修訂，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作出若干修訂，載列如下：

##### (1) 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而言

- HSBC MPF 'A' – Stable Growth Fund為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下的平穩增長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更名並轉換為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
- HSBC MPF 'A' – Flexi-Managed Fund為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下的靈活管理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更名並轉換為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

上述轉換將更改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促進平穩增長基金及靈活管理基金於「預設投資策略」於生效日期時符合上表所載的資產配置要求。為促進轉換，於生效日期前，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對投資組合進行若干調整，從而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自生效日期起按照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投資配置策略進行投資。

##### (2) 就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而言

現時，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下的自選平穩增長基金乃投資於HSBC MPF 'A' – VC Stable Growth Fund。然而，為促進此成分基金的修訂，自選平穩增長基金於HSBC MPF 'A' – VC Stable Growth持有的資產將會被贖回及贖回款項將用於認購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由HSBC MPF 'A' – Stable Growth Fund更名並轉換）的單位。贖回及認購均將於生效日期進行。因此，自生效日期起，自選平穩增長基金將100%投資於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由HSBC MPF 'A' – Stable Growth Fund更名並轉換）。

相關成分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會維持不變。

#### H.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成員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索取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

我們將刊發主要推銷刊物的補充文件，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預設投資策略」的特點。主要推銷刊物及其補充文件將透過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發放，閣下亦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索取。

同樣，有關集成信託契約亦將予以修訂以涵蓋「預設投資策略」的特點。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均有權享有有關集成信託契約及其修訂的權益並受其條文約束。有關所作出的所有更改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集成信託契約及其修訂。當時有效的集成信託契約及更改契約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及／或以每份港幣500元的費用向行政管理人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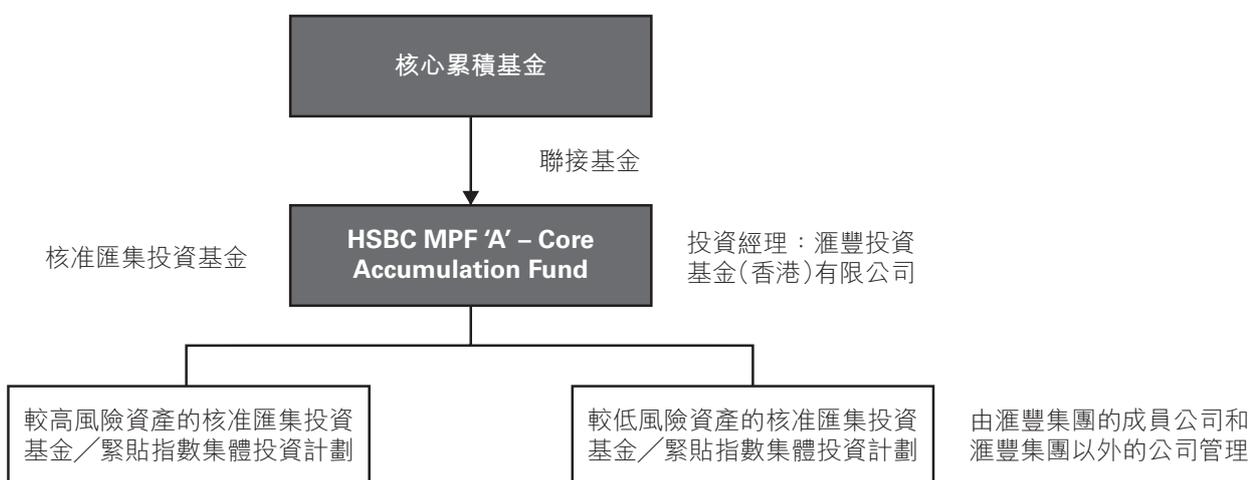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 附錄

### 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結構：**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從而再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請參考以下的產品結構圖所展示的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



**投資策略：**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採取主動投資策略，讓 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的投資顧問因應市場環境的各種因素，並在沒違犯此部分「資產分布」分段中的限制的情況下，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為 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的單位持有人爭取最大利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受主動管理，或透過指數採用被動式管理策略。投資顧問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採取的投資策略並不受任何限制。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資產分布：**通過相關投資，核心累積基金的大約6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並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較高資產的資產分布或會因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55%至65%之間浮動。

**地理分布：**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分布不限於特定的國家或貨幣。

**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核心累積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買賣、金融期貨及期權買賣或簽訂回購協議。

為著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心累積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或會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直接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認購並只用作對沖的目的），亦可參與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法例及規定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港元比重：**核心累積基金將按一般規例的規定透過投資於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維持不少於30%的港元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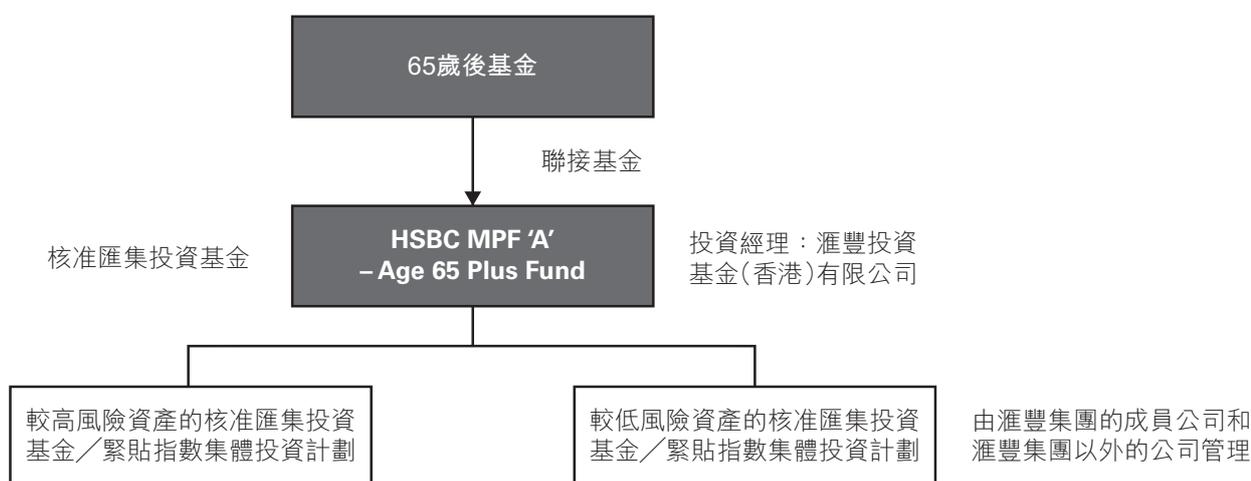
**風險及風險回報狀況：**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影響，特別是投資環球債券和股票所附帶的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級數屬中度。風險級數乃經營辦人及信託人基於價格波動的程度、資產分布及流動性等因素後決定。風險級數僅作參考之用，並會定期檢討。核心累積基金旨在達至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相應的回報。

## **65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的退休儲蓄提供平穩的增長。

**投資結構：**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從而再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請參考以下的產品結構圖所展示的65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



**投資策略：**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採取主動投資策略，讓 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的投資顧問因應市場環境的各種因素，並在沒違犯此部分「資產分布」分段中的限制的情況下，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為 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的單位持有人爭取最大利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受主動管理，或透過指數採用被動式管理策略。投資顧問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採取的投資策略並不受任何限制。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資產分布：**通過相關投資，65歲後基金的大約2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並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較高資產的資產分布或會因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15%至25%之間浮動。

**地理分布：**65歲後基金的投資分布不限於特定的國家或貨幣。

**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65歲後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買賣、金融期貨及期權買賣或簽訂回購協議。

為著有效的組合管理，65歲後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或會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直接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認購並只用作對沖的目的)，亦可參與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法例及規定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港元比重：**65歲後基金將按一般規例的規定透過投資於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維持不少於30%的港元比重。

**風險及風險回報狀況：**投資於65歲後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影響，特別是投資環球債券和股票所附帶的風險。

65歲後基金的風險級數屬低。風險級數乃經營辦人及信託人基於價格波動的程度、資產分布及流動性等因素後決定。風險級數僅作參考之用，並會定期檢討。65歲後基金旨在達至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相應的回報。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相關「主要推銷刊物」。